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94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094419\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2-18-04>輔導員公開課-說觀議課研習」，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113年10月24日文小教字第113000586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場次一：

1、日期：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50分。

2、地點：本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二)場次二：

1、日期：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50分。

2、地點：本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三)場次三：



1、日期：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50分。

2、地點：本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四)場次四：

1、日期：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50分。

2、地點：本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

1、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國中小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

(六)報名方式：請於研習三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文心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七)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紀帆豈行政輔導員，連絡電話：04-22445906分機711。

(八)其他事項：

1、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

2、為提高學習成效，請自備智慧型手機或筆記型電腦等方便數位學習之載具。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